

股票代码：300945

股票简称：曼卡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##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

###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6,405,8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0730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（代表股东 6 名）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8,807,1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1722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598,7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008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598,7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008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03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98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7,596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4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403,7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7,596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4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403,7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7,596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4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403,7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596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朱爽、毛圣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核查后认为：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